

中小企业预留

9. 中小企业预留: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,预留比例100%。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交通大学(单位名称)的兰州交通大学第四教学楼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交通大学第四教学楼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甘肃大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5631.7万元,资产总额为5082.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兰州交通大学第四教学楼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甘肃大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5631.7万元,资产总额为5082.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大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06月 20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